

主 旨	本公司因違反保險法及相關法令經核處罰鍰新臺幣 480 萬元整。		
發 言 日 期 及 時 間	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11:08	發 言 人	總經理 孔令範 (電話:27765567)
符 合 條 款	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		
說 明	1.事實發生日:105/08/31 2.違規情形:本公司違反保險法及相關法令。 3.罰鍰金額:新臺幣 480 萬元。 4.該主管機關之處分情形: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、第 171 條之 1 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罰鍰新臺幣 480 萬元整及 3 項糾正。 5.預計改善措施:依金管會之裁處書辦理。 6.對公司營運之影響:本裁罰案對本公司營運無影響。 7.其他應敘明事項:有關本公司之裁罰案，目前僅公告主管機關之網站及媒體報導，本公司尚未收到主管機關裁罰之書面文件。		